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的董事 9 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临近过期，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各中介机构等沟通，决定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宏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概述

1、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315），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3、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315 号）（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将《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自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临近过期，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各中介机构等沟通，决定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三、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公司拟撤回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经过了审慎的分析与论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拟撤回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经过了审慎的分析与论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22-020）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7,472.81 万，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4.2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诉公司第一大客户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803.94 万元。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公司案件立案时间或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缴费或收费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审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2022 年 4 月 26 日		山西东荣飞云贸易有限公司	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兴源盛干混砂浆有限公司、福建正德建材有限公司、福建千广建材有限公司、泉州星泰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鑫义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0.00	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

注：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99 件合计 6,472.81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53.07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6.05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86 号文核准，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 10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甬金转债”，债券代码“113636”。本次发行的“甬金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53.07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Ax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涉及派送现金股利和转增股本，本次调整公式为：P1=(P0 – D)÷(1+n)。P0 为 53.07 元/股，D 为 0.8 元/股，n 为 0.45 即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53.07 元/股调整为 36.05 元/股（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生效。本次发行的“甬金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 0.45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19	–	2022/5/20	2022/5/23	2022/5/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33,120,4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6,496,320 元，转增 104,904,18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38,024,58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19	–	2022/5/20	2022/5/23	2022/5/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YU JI QUN（虞纪群）、曹佩凤、曹静芬、周德勇、董赵勇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72 元/股。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72 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72 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8 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20,360,029	54,162,013		174,522,0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12,760,371	50,742,167		163,502,538
1、A 股	112,760,371	50,742,167		163,502,538
三、股份总数	233,120,400	104,904,180		338,024,58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338,024,580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1.76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配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办

联系电话：0579-88988809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608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9	2022/5/20	2022/5/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5,973,4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271,827.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9	2022/5/20	2022/5/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8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7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执行。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72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60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高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松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公司董事会秘书柏林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高娟女士、王松周先生、柏林女士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高娟女士减持不超过 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6%，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5%；王松周先生减持不超过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59%，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5%；柏林女士减持不超过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2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5%。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接到高娟女士、王松周先生、柏林女士的书面通知，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王松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高娟女士、柏林女士尚未实施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	0.03%	IPO 前取得：25,000 股
王松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0,000	0.64%	IPO 前取得：550,000 股
柏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	0.19%	IPO 前取得：16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高娟	0	0%	2022/2/16 ~ 2022/5/13	集中竞价交易	0 – 0	0	25,000	0.03%
王松周	1,000	0.001%	2022/2/16 ~ 2022/5/13	集中竞价交易	91.55 – 95.00	93,551.33	549,000	0.64%
柏林	0	0%	2022/2/16 ~ 2022/5/13	集中竞价交易	0 – 0	0	160,000	0.1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高娟女士、王松周先生、柏林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2-02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简述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福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款 21,114.05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款 11,457,955.46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市金贵物流有限公司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款 45,892.11 元；母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款 35,676,538.37 元。以上共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款 47,201,499.99 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上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入，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和损益。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2-022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活动参与人员	董事长：潘郴华 财务总监：罗吉松 董事会秘书：袁志勇 证券事务代表：袁剑
时间	2022 年 5 月 13 日 15:00–17:30
地点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
形式	线上文字直播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现场问答： 1、公司作为郴州贵金属的龙头企业，是否有整合郴州贵金属资源的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竞争优势明显，有规模、有技术、有市场、有品牌、有前景，具备产业整合优化升级的基础条件，公司将按郴州市委政府的部署，发挥上市公司优势，按市场化原则参与整合振兴郴州有色产业，做强做优金贵银业。 2、公司近期股价大幅下降，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股价涨跌是市场行为，公司股价的表现受多重因素影响，包括国际国内金融市场的稳定、大盘整体走势及行业板块整体走势等。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将深耕银深加工和新材料技术以及主营业务优势领域，开发高端产品，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规模效益和生产经营盈利能力，以优良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3、公司 2020 年度的债务重组收益为 64.14 亿元，2021 年年度债务重组收益为 9181 万元，为何司法重整完成之后还会存在债务重组收益，2022 年还将有类似的债务重组收益的情形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司法重整债权申报有效期为 3 年，如果后期存在债权人申报的情况，且公司审查符合要求的，则根据重整计划进行相应的现金、股票兑付，并计算相应的重整收益。 4、公司如何应对近期贵金属价格的波动？ 答：公司应对贵金属波动的主要措施是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锁定公司经营利润，规避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议题，成立了期货部负责具体业务。 5、目前股价低于重组时的价格了，怎么提高股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股价涨跌是市场行为，公司股价的表现受多重因素影响，包括国际国内金融市场的稳定、大盘整体走势及行业板块整体走势等。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将深耕银深加工和新材料技术以及主营业务优势领域，开发高端产品，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规模效益和生产经营盈利能力，以优良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6、目前公司各项存货有多少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约 11 亿元。 7、你好，最近有回购公司股票的计划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经营现金流趋紧，从公司可持续发展考虑，公司暂时没有回购股票的计划。 8、公司预计何时扭亏为盈，有没有什么规划增加公司利润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1 年度实现了净利润了 1,494 万元。未来公司将不断研发有色金属、贵金属清洁回收及新材料生产、新工艺技术，提高白银原料中复杂多金属综合回收能力，深耕银深加工和新材料技术以及主营业务优势领域，开发高端产品，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规模效益和生产经营盈利能力。下阶段，公司将积极拓展矿山项目，掌握控制资源，同时公司拟发挥白银综合回收技术和产能优势，积极进入银粉银浆行业，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9、公司为什么增收不增利，而且主业白银毛利率为负值？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从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底国内白银市场销售价格持续下跌（从 5685 元 / 公斤跌至 4690 元 / 公斤），公司从原材料购进至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生产周期，销售价格持续走低是造成公司白银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因素，另一方面，公司 2020 历经司重组，2021 年 3 月中旬复工复产，公司白银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 10、请问，公司有市值管理吗？如有，是如何管理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重视市值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的维护，做稳做实主业是市值管理的基础。公司未来将以白银冶炼加工及多金属综合回收为核心，依托重整投资人国资背景、资金实力、经营管理经验等优势，整合郴州市优质产业资源，不断研发有色金属、贵金属清洁回收及新材料生产、新工艺技术，提高原料中多金属综合回收能力，深耕银深加工和新材料技术以及主营业务优势领域，开发高端产品，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规模效益和生产经营盈利能力。积极稳妥向上游矿山及下游银基新材料领域拓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11、去年第四季度，大干一百天，有何效果？公司去年亏损，与重整许诺相差甚远，为什么？今年有何措施盈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大干一百天”活动，增强了全体员工的主动性、创造性和积极性。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复工复产以来，生产产能逐步释放，主要产品产量及销售收入逐步上升，但受投产时间、计划检修、限电的影响，2021 年度开工率不足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毛利率有一定的影响。 2022 年公司将认真做好原辅料采购、销售与生产的紧密衔接，强化生产调度管理，精细化过程管控，所有进出厂物料做全金属分析，严格控制入炉品位，加大中间物料的处理力度，进一步抓好成本管理，降低库存，提高回收率、直收率。加快推进闲置资产的处置，盘活存量资源。加强科技创新，优化工艺技术、流程，努力挖掘增产、创效、增收潜力。公司将积极拓展矿山项目，掌握控制资源，同时公司拟发挥白银综合回收技术和产能优势，积极进入银粉银浆行业，提高盈利能力，助推公司从传统有色加工行业向新材料行业转型。 12、既然一季度生产经营恢复正常了，那季报的亏损怎么来的？二季度又停了电铅生产，如何实现半年报盈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一季度生产经营恢复正常了，一季报的公司亏损约 970 万元，其主要原因系由于国内疫情的因素，母公司原材料采购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产能未完全得到释放；西藏子公司受地理区域气候因素影响，至今暂未开工。子公司金福银贵由于受国内疫情的影响，公司银制品销售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抓好成本管理，降低库存，提高回收率、直收率，加强科技创新，优化工艺技术、流程，努力挖掘增产、创效、增收潜力。 13、请问贵公司目前债务重组的情况如何，何时能够完全解决？ 答：尊敬的投资者